

附件一：

资产管理产品电子合同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管理产品电子合同业务操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电子合同，是指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之间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达成的，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公司通过资产管理产品电子合同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合同系统”），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电子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章 业务开通

第五条 管理人、托管人及销售机构首次使用电子合同系统前，应按照本公司相关流程要求，办理加入手续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开通电子合同业务。

第六条 管理人可委托代办机构使用电子合同系统办理相关产品的电子合同业务。代办机构应符合我公司电子合同相关业务规定要求，并应于首次使用电子合同系统前，按照本公司相关流程要求，办理加入手续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开通电子合同业务。在此情况下，管理人不直接加入电子合同系统。代办机构应取得管理人的书面授权，加入系统并开通对相关管理人的代办权限。

管理人应确保代办机构规范操作并妥善办理相关业务。本公司视代办机构对相关产品的所有操作为管理人授权操作，并根据代办机构提供的信息，为相关产品提供电子合同的流转、保管及查询服务。

第七条 电子合同系统参与人应妥善保管系统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作为系统身份证明。使用该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电子合同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参与人行为。如因系统身份证明遗失、损坏或锁定等情况导致无法登录系统，参与人应及时申请更新或补办。

第三章 产品信息与合同文本

第八条 管理人或代办机构应在系统中提交产品信息与标准电子合同文本。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本公司均不受理。

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简称、代码、起始日期、管理人、托管人及销售机构等。

起始日期是指该产品委托人能够签署电子合同的最早日期。管理人或代办机构应在起始日期前提交产品信息与标准电子合同文本。

产品代码格式应符合行业编码规范，对于代码不符合规范的产品，本公司暂不支持其通过电子合同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标准电子合同文本通常应由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组成。其中，资产管理合同应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说明书文本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对每只资产管理产品制定有一份标准电子合同文本，适用于所有由销售机构在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中上传该资产管理产品电子合同签署数据的当事人。

第九条 本公司仅对产品基本信息与标准电子合同文本进行形式审查。管理人或代办机构应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第十条 产品信息与标准电子合同文本在系统中一旦生效，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管理人或代办机构应及时申请修改产品信息(包括修改产品名称、简称、托管人，以及增加销售机构)或变更标准电子合同文本，并如实填写修改生效日期。

第十一条 产品募集失败或清盘时，管理人或代办机构应及时申请变更产品状态，清盘时应如实填写清盘日期。对于募集失败和已经清盘的产品，销售机构不可上传电子合同签名数据。

第十二条 当产品信息、标准电子合同文本或产品状态发生变更时，管理人或代办机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委托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未适当履行告知义务的，管理人或代办机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第四章 电子合同的流转、核对、保管及查询

第十三条 销售机构应及时在系统中上传委托人已签署的电子合同签名数据。电子合同签名数据应包括委托人基金账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产品代码、合同编号、合同签署日期、签署途径等信息。

第十四条 管理人或代办机构应及时核对销售机构成功上传的电子合同签名数据。对于管理人或代办机构核对不通过的数据，销售机构应及时补正或删除。

第十五条 托管人应及时核对管理人或代办机构核对通过的电子合同签名数据。对于托管人核对不通过的数据，销售机构应及时补正

或删除。托管人核对通过后，合同视为签署完成。

第十六条 销售机构、管理人或代办机构、托管人在上传或核对电子合同签名数据时，应检查相关产品信息、合同文本、产品状态和修改生效日期等信息，对其上传或核对通过的电子合同签名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第十七条 管理人或代办机构、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可在系统中查询和下载签署完成的电子合同。资产管理产品由我公司担任份额登记机构的，其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公司有关业务规定，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电子合同的签署情况。

第十八条 本公司对系统中电子合同的保留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管理人或其代办机构应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电子合同业务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仅适用于办理资产管理产品电子合同流转、

保管及查询业务，资产管理产品其他业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协议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通过本公司电子合同系统办理电子合同业务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指引同时废止。